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49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許堯順

被告 陳俊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記載「被告住所或居所」，本院前已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裁定（下稱本件補正裁定）命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補正裁定後5日內補正「被告住所或居所」乙情，有本件補正裁定可參。本件補正裁定已於114年8月21日合法送達予原告之事實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「被告住所或居所」乙節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各1份可證，故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張彩霞